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问题解答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问题解答

国家技术监督局
政策法规司 法规处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配合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而编写的。内容基本按照标准化法的章节条款顺序,并结合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标准化用语到规范内容,以问答的形式,对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的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具体内容有:标准化立法的宗旨和目的;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制定的范围和原则;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及法律责任等。

本书可作为企业、事业单位向职工普及标准化法律知识的学习材料,也可供标准化工作人员在贯彻实施标准化法的工作中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问题解答

国家技术监督局

政策法规司 法规处 编著

责任编辑 吴碧英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5 字数 73 000

1991 年 1 月第一版 199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0340-3/Z·060

印数 8001—2 0000 定价 1.3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了。标准化法是我国一部重要法律,它涉及到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安全、卫生等社会各方面,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配合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我们编写了这本问题解答,对标准化法及实施条例宣传贯彻中的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问题的解答力求简短明确,通俗易懂。

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 年 7 月

目 录

1. 什么叫标准?	(1)
2. 什么叫标准化?	(2)
3. 我国的标准化工作为什么要立法?	(3)
4. 我国标准化立法的宗旨是什么?	(4)
5. 标准化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4)
6. 什么是工业产品?	(4)
7. 标准化法对重要农产品标准的制定有何规定?	(5)
8.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6)
9. 标准化工作为什么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	(7)
10. 什么是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两者间关系如 何?	(7)
11. 国家为什么要鼓励和如何鼓励采用国际标准?	(8)
12. 采用国际标准有哪些基本要求?	(8)
13.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原则和目 的是什么?	(9)
14. 标准化法中将我国标准分为几级?	(10)
15. 怎样理解四级标准间的关系?	(11)
16. 同一标准化对象、同一内容可否有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同时并存?	(12)

17. 什么叫国家标准? (12)
18. 为什么国家标准要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统一编号、发布? (13)
19. 哪些方面的技术要求需要制定国家标准? (14)
20. 什么是行业标准? (15)
21. 在国家标准公布时,为什么要同时废止与之相应的
行业标准? (16)
22. 为什么改专业标准为行业标准? (16)
23. 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有何区别,为什么设立行业标
准而不合并为国家标准? (17)
24. 行业标准的规划、计划如何确定? (18)
25. 跨部门的行业标准的计划编制和制定程序是怎样
的? (19)
26. 行业标准由什么部门发布? (19)
27. 什么是地方标准,由哪级政府部门制定? (20)
28. 计划单列市可否制定地方标准? (20)
29. 制定地方标准的对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1)
30.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制
定发布程序是什么? (21)
31. 在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为什么要废
止相应的地方标准? (22)
32.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否承担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制定任务? (22)
33. 什么叫企业标准? (23)
34. 企业标准的编写和制定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23)
35.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按什么方法办理? (24)
36. 为什么将企业标准的审批权下放给企业? (24)

- 37. 为什么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25)
- 38. 对于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应作何理解? (27)
- 39. 企企业标准为什么只能在企业内部适用? (28)
- 40. 什么叫备案,各级标准要求备案的目的何在? ... (28)
- 41. 行业标准为什么要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9)
- 42. 地方标准为什么要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需报送哪些文本? (30)
- 43. 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乡镇企业有无制定企企业标准的权力,这些企企业所制定的企企业标准需上报备案吗? (30)
- 44. 涉外企企业可否制定企企业标准,所制定的企企业标准需上报备案吗? (31)
- 45. 企企业标准审批权已下放给企企业,为什么还要求上报备案? (31)
- 46. 企企业标准上报备案时需报送哪些文本? (32)
- 47. 企企业标准必须在什么期限内报送备案,对已备案的企企业产品标准使用期限有何规定? (32)
- 48. 备案后的企企业标准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作为企企业的交货依据? (33)
- 49. 已经备案后的企企业标准能否作为监督检验的依据? (34)
- 50. 企企业标准上报备案的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34)
- 51. 受理企企业标准备案的是哪些部门,为什么是这些

部门?	(35)
52. 受理同一项企业标准备案的两个部门,在发生不同意见时,该如何处理?	(36)
53. 受理企业标准备案的部门对申请备案的企业标准具有哪些责任和义务?	(36)
54. 企业产品标准如果不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违法?	(37)
55. 有关中央直属企业的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应如何进行?	(38)
56. 对于受双重领导的企业的企业标准备案时,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何受理?	(38)
57. 对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应作何理解?	(38)
58. 如何确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	(39)
59. 推荐性标准可否作为评优和认证的标准?	(40)
60. 企业标准有无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之分?	(40)
61. 企业应如何对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推荐性标准要求?	(41)
62. 制定标准应该遵循哪些基本要求?	(42)
6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怎样的机构?	(43)
6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43)
6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的一般工作程序是什么?	(44)
66. 标准实施后,为什么要适时进行复审,其作用是什么?	(44)

67. 如何进行标准的复审? (45)
68. 标准复审的最后结果有哪些? (46)
69.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含义和作用是什么? (46)
70. 产品质量认证包括哪些内容,依照什么程序?
..... (47)
71. 为什么企业应当积极申请产品质量认证? (48)
72. 产品认证采用什么标准? (48)
73. 产品质量认证分为几种,根据什么标准划分? ... (49)
74. 产品质量认证与生产许可证有何联系与区别?
..... (49)
75. 产品质量认证为什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门统一管理? (50)
76. 我国认证工作有什么特点? (51)
77. 如无企业标准是否允许企业生产产品? (52)
78. 进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有些什么要求? (53)
79. 对出口转内销的产品有什么规定? (53)
80. 出口产品按合同约定执行有什么好处? (54)
81. 什么是新产品和改进产品? (54)
82. 为什么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要符合标准化
要求,怎样才算符合标准化要求? (55)
83. 标准化法对标准的实施有哪些规定? (56)
84. 哪些标准的实施需要进行监督? (57)
85. 对标准的实施为什么要进行监督和如何进行监
督? (58)
86. 推荐性标准是否要进行实施监督检查? (58)
87. 什么是标准化法律责任,承担法律责任的要素是
什么? (59)

- 88. 什么是法律制裁? (60)
- 89. 行政制裁的主要方式有哪些,标准化法规定了哪些行政制裁方式? (60)
- 90. 如何理解标准化法中所规定的各种行政处罚方式? (61)
- 91. 标准化法对行政处罚权是如何规定的? (64)
- 92. 如何正确适用行政处罚? (65)
- 93. 当事人对标准化行政处罚不服如何申请复议或起诉? (67)
- 94. 对行政处罚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如何强制执行? (68)
- 95.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否适用调解? (68)
- 96.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否撤销或变更行政机关原处罚裁决或处理决定? (69)
- 97. 什么叫刑事责任,标准化法对追究刑事责任作了哪些规定? (69)
- 98. 制定标准化法实施条例遵循了哪些原则? (70)
- 99.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在哪些问题上对标准化法作了具体补充性的规定? (71)
- 100. 标准化法由哪个部门负责解释? (75)
- 101. 我国标准化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75)
- 102. 标准化法与 1979 年标准化管理条例的主要不同点是什么? (76)
- 103. 标准化法为什么要规定设立地方标准? (76)
- 104. 学习贯彻标准化法,如何正确理解地方标准化行政部门的工作职责? (78)
- 105. 标准化法实施后,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宏

	观管理工作该如何开展?	(79)
106.	怎样正确认识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关系?	(81)
107.	标准化法将企业标准审批发布权下放给企业后, 企业应如何对待?	(82)
108.	标准化法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何关系?	(83)
109.	标准化法是怎样保护消费者利益的?	(84)
110.	标准化法中国家标准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是怎样 体现的?	(84)
111.	标准化法为什么要规定设置地方标准?	(85)
112.	标准化法中有哪些规定与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 顿经济秩序有关?	(85)
113.	制定标准化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有什么重 要意义?	(86)
114.	我国古代是否存在标准化法律制度?	(87)
115.	我国标准化法规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88)
116.	建立标准化法规体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89)
117.	标准化的法制管理与行政管理是怎样的关系? ...	(90)

1. 什么叫标准？

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这个定义表明：

(1) 制定标准的对象既有“事”又有“物”，还有“概念”。对“事”制定的标准如管理标准；对“物”制定的标准如产品标准；对“概念”制定的标准如名词术语标准。

(2) 只有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才有必要制定标准。因为只有反复实践中总结经验，选择出最佳方案制定的标准，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创造经济效益。

(3) 制定标准要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并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使之达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实施时可行。

(4) 标准须经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才能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因此，标准具有权威性。

以上标准的定义，是我国 1983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中对标

准所下的定义。此外,世界其他国家也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表述方法,对标准下了定义。如 1983 年 7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 ISO 第二号指南(第四版)对标准所下的定义是:“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众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

2. 什么叫标准化?

在 GB 3935.1—83 中对标准化的定义是:“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这个定义表明:

(1) 标准化的范围和对象是: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

(2) 标准化的内在特性和本质是对标准化对象“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统一”是标准化的本质和核心。

(3) 标准化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最佳秩序是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建设、管理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否则上述活动就无法进行。定义中的“社会效益”不只限于经济效益,也不限于企业的局部效益,而是从全社会的角度来看其效益。

“标准化”的定义虽然不统一,但基本含义大致相同。如 1983 年 7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第二号指南(第四版)对标准化所下的定义是:“标准化主要是对科学、技术与经济领域内重复应用的问题给出解决办法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得最

佳秩序。一般来说,包括制定、发布与实施标准的过程。”

3. 我国的标准化工作为什么要立法?

标准化是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桥梁,是组织现代化生产、提高产品和工程质量、减少物质消耗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技术基础,也是进行国际技术交流,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手段。标准化工作日益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所重视。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标准化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经过修改补充,1979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条例的实施对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保证产品质量,增加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深化,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条例中的有些条文已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从立法的角度加强标准化工作,强化质量监督,保证标准得以认真实施,已经成为科技、经济和社会管理亟待解决的一项紧迫任务。

同时,标准本身具有严肃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标准是各项经济技术活动中要求有关方面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标准化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广泛的社会性,这都要求通过标准化立法来调整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因此,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反映了客观实际的需要,是十分必要的。

4. 我国标准化立法的宗旨是什么？

所谓立法的宗旨，就是立法的目的和主要意图。立法宗旨是制定一部法律的出发点，整个法律规范都要围绕着立法宗旨，因此在制定法律时一般都将立法宗旨写在这一法律的首要条款中。

我国标准化立法，首要的目的就是为了运用标准化手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同时通过标准化立法，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5. 标准化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所谓社会关系，也就是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标准化法主要调整标准制定部门、使用标准的部门或企业、个人在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标准化法对标准的制定对象、部门、原则要求和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都做了具体规定，同时对违反标准化法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也做了具体规定。

6. 什么是工业产品？

工业产品是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所创造的、符合于原定生产目的和用途的直接生产成果。以生产活动成果的形式可分为物质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在物质产品中，按其完成程度，又可分为成品、半成品和在制品。工业性作业是工业生产活动

成果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对原有使用价值进行补充,或对已丧失的使用价值进行恢复的作业。如对外承做的工业品修理作业、对外承做的个别工序(如研磨、油漆等)的加工作业等。

在标准化法中“工业产品”统指凡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工业品原料及农业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产品。

工业产品各项标准的制定是标准化法规定的制定标准的主要对象,这是因为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工业产品需要制定的标准有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以及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贮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7. 标准化法对重要农产品标准的制定有何规定?

标准化法规定,“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标准化法中的重要农产品包括农产品、林产品、牧业产品和渔业产品以及重要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等。对这些农产品制定标准,是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对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依据。

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进一步明确,“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都应制定标准,从而更加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进步,改进农产品质量,增加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8.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制定标准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并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组织实施标准是标准制定部门、使用标准的部门或企业将标准贯彻到生产活动中去的过程。它是标准制定部门和使用部门或企业的共同任务。标准化法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标准化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两种：一是根据强制性标准对企业的产品 and 市场商品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对企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和产品的质量进行审查、认可。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对于不按标准组织生产以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都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